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46号

当事人：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身份证号码：533\*\*\*\*\*2416

联系电话：183\*\*\*\*8180

联系地址：陇川县景罕镇\*\*\*\*\*

2025年7月27日陇川县公安局陇把边境派出所在陇川县景罕高速收费站查获罗\*\*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烟叶初制品），2025年7月28日，陇川县公安局陇把边境派出所将案件（包括涉案物品）移送我局调查处理。2025年7月28日，根据移交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在陇川县烟草专卖局院内停车场对一辆车牌为云NQG669的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进行检查。经查，货车内装有烟草专卖品（烟叶初制品）420公斤，检查现场当事人不能提供《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品相关经营手续。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并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烟草专卖品（烟叶初制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下达了陇市监强制〔2025〕1-23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现

场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现场未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如实向本局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无证无照经营烟草专卖品（烟叶初制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9月12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烟草专卖品相关手续，于2025年7月27日从陇川县景罕镇以0.5元/公斤的价格向其亲戚罗\*\*收购420公斤烟叶（初制品），欲将该批烟叶运输到芒市遮放镇户拉烟叶收购站销售给附近的烟农获取利益，2025年7月27日6时许，在陇川县景罕高速路收费站被陇川县公安局陇把边境派出所查获。由于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2025年7月28日，我局委托陇川县烟草专卖局按照有关规定对涉案420公斤烟叶进行等级、价格认定，经法定机构对涉案烟叶进行检测、认定，2025年8月4日，云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检测报告》，检验结论该420公斤烟叶为有等级的烟叶100%，2025年8月7日，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出具了德发改价认〔2025〕352号《关于烟叶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具体认定价格为1537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1页，陇川县公安局陇把边境派出所案件移送材料一份2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2.《现场检查笔录》1份3页，现场检查（图片）证据3页6张，陇川县章凤云青加油站过磅单1份1页，证明当事人在检查

现场未能提供《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品相关经营手续及涉案物品（烟叶）经过磅为 420 公斤事实。

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及《送达回证》1 份 4 页，证明对当事人涉案物品（烟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及送达文书的事实书证。

4.《烟草专卖品等级》、《价格认定委托书》及《送达回证》1 份 3 页，证明委托事项及文书送达的事实书证。

5.《鉴定期间告知书》及《送达回证》1 份 2 页，证明 我局依法告知当事人对涉案物品（烟叶）进行鉴定的事实书证。

6.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罗\*\*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 4 页，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品相关经营手续收购烟叶的数量及准备将烟叶运输至芒市遮放镇户拉烟站销售给附近的烟农获取利益，在运输过程中被陇川县公安局陇把边境派出所查获，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的事实陈述。

7.执法人员对涉案人罗\*\*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 4 页，证明当事人罗\*\*以 0.5 元的价格向涉案人罗\*\*收购自种的烟叶，但未收到货款的事实陈述。

8.当事人罗\*\*居民身份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各 1 一份 2 页，证明当事人身份及运输车辆信息情况。

9.涉案人罗\*\*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一份 1 页，证明涉案人身份信息情况。

10.云南省烟草质量监督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1 份 1 页，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关于烟叶的价格认定结论书》1 份 4 页，证明 420 公斤涉案烟叶为有等级的烟叶

100%，货值金额为 15372 元的事实书证。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证人签字按手印予以确认。

2025 年 9 月 22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1-2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当事人的上述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许可证倒卖烟草专卖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许可经营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

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没收烟草专卖品，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没收 420 公斤烟草专卖品（烟叶）。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